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三聚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报批稿公示情况.....	5
4.1 公示内容	5
4.2 公示方式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7 附件.....	7

1、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0年2月，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2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3月24日和2月25日在新疆法制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4）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0年2月20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333485/index.html>)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gqp.gov.cn/xxgk/zfwj/441170.htm>）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本项目所在的周边进行了现场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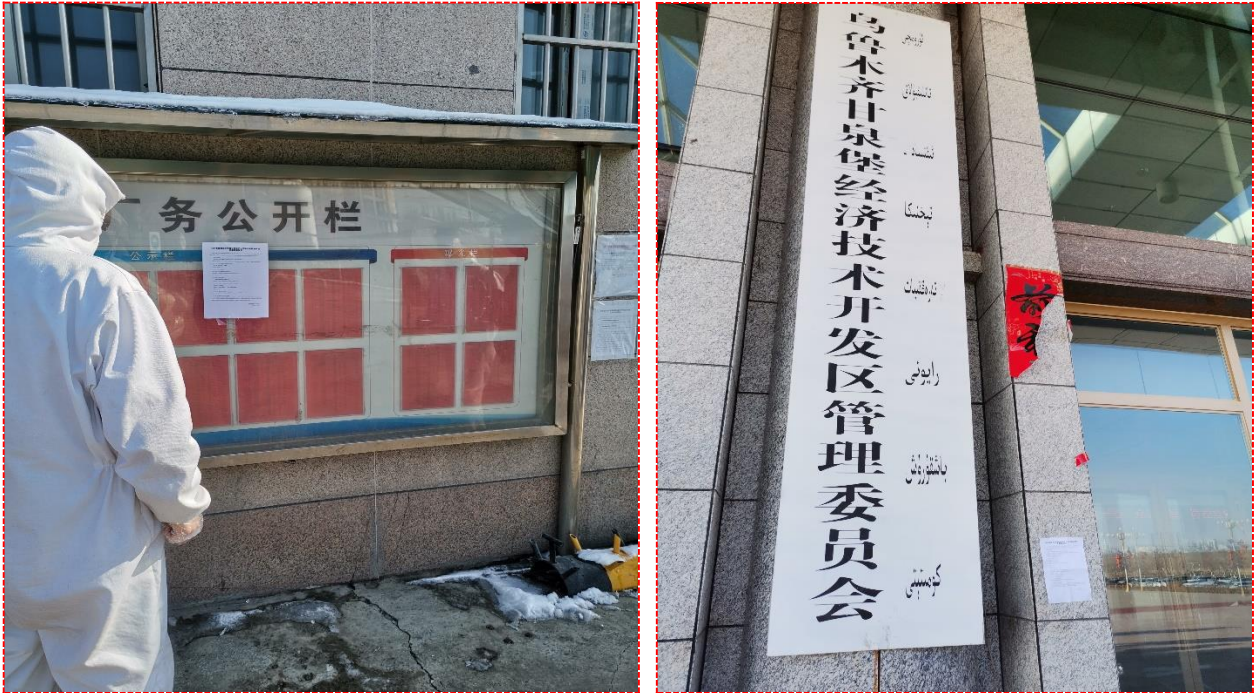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究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报批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

报批稿公示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

链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稿的已完成，报批前公示方式主要为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方式及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4.2 公示方式

网络公开。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gqp.gov.cn/xwzx/tzgg/441482.htm>）公开本项目报批稿。

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



图 3 本项目第三次网络公示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管理要求，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要求开展了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吸纳了涉及本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 and 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单位名称及盖章）：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